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財管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淳真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平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。又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配偶。(二)父母。(三)成年子女。(四)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。(五)家長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民法第10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提起共有物分割訴訟於本院110年度新司調字第176號繫屬中，惟查無土地共有人郭份之年籍資料，堪認郭份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，爰請求依法選任財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新市簡易庭110年10月1日南院武民新葉110年度新司調字第176號函等在卷可證。惟本院依職權函請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下稱善化戶政)，查無郭份日據時期設籍「臺南縣○○鎮○○00號」之戶籍資料，本院復向善

化戶政查詢其轄區內有無「郭份」之設籍資料，亦經函覆查無「郭份」同姓名相對資料，有善化戶政111年3月14日南市善化戶字第1110020668號函及111年5月13日南市善化戶字第1110038602號函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在查無土地所有人「郭份」年籍、戶籍資料之情形下，實無從認定郭份是否確實存在、最後住居所為何、何時離去其最後住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，抑或僅是土地登記謄本上之記載有誤或不全等事項，更無從查詢郭份之相關親屬以查明有無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法定順序之財產管理人。再者，縱本院認定土地所有人郭份業已失蹤，並選任財產管理人，然在失蹤人無年籍資料之情況下，能否進行死亡宣告判決，又失蹤人財產管理人僅能為財產之管理，無法處分，如無法為死亡宣告，即無從進行繼承人之確認或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而為財產之移交，則失蹤人之財產應如何妥善處理，以維失蹤人之權益，財產管理人後續又應如何保存失蹤人財產，均非無疑。是本件聲請人僅以郭份為系爭土地共有人，因查無郭份年籍資料便主張郭份業已失蹤，實嫌速斷。從而，本院依現有之資料，無從審究未有年籍等資料以特定之郭份是否存在或失蹤，聲請人聲請選任郭份之財產管理人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尹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培綺